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年1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首次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含）至2,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将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出售
累计已回购的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占股本的比例	0%
累计已回购的金额	0万元
实际已回购的股数占原计划的比例	0%/-0%/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的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09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4元（含税）。如部分股东因派息露于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因股份变动等原因导致其实际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9,300,12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793,12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67,519,920股。以此计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0.0094元/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3,661,467.19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数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519,920×0.0094)-168,300,120=0.0000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派生，流通股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授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000)-(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权(息)送转方案外，公司其余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由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股东大会的权利，但依其所持股份享有现金红利。

2.现金红利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数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519,920×0.0094)-168,300,120=0.0000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派生，流通股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授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000)-(1+0)。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和0.0094元(含税)。如部分股东因派息露于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因股份变动等原因导致其实际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9,300,12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793,12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67,519,920股。以此计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和0.0094元/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3,661,467.19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数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519,920×0.0094)-168,300,120=0.0000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6	2025/7/9	2025/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和0.008元(含税)。如部分股东因派息露于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因股份变动等原因导致其实际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6,962,5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36,91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30,047,596股。以此计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和0.008元/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6,895,12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数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6,962,515×0.008)-466,962,515=0.0000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拟对“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 调整幅度：每10张“睿创转债”增加或减少0.008元。

2.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1+每股分派额)。

3.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448.698/1.008=439.80元/股。

4.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439.80元/股+0.008=440.808元/股。

5.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440.808元/股+0.008=440.816元/股。

6.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440.816元/股+0.008=440.824元/股。

7.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440.824元/股+0.008=440.832元/股。

8.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440.832元/股+0.008=440.84元/股。

9.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440.84元/股+0.008=440.848元/股。

10.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440.848元/股+0.008=440.856元/股。

11.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440.856元/股+0.008=440.864元/股。

12.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440.864元/股+0.008=440.872元/股。

13.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440.872元/股+0.008=440.88元/股。